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6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

2、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JLC3。

3、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7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9.55万份，行权价格为12.61元/份。

4、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理论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9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5、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 JLC3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当前总股本的 比例 (%)
1	张瑶	副总经理	18.00	30%	0.0534
2	张晓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13.50	30%	0.0401
4	杨波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7.50	30%	0.0223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22.50	30%	0.0668
7	李锐	财务总监	7.50	30%	0.022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人			335.55	30%	0.9957
合计			449.55	30%	1.3339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③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61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即行权后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1,505,583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9,804	1.89	855,000	7,214,804	2.11
高管锁定股	6,359,804	1.89	855,000	7,214,804	2.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50,279	98.11	3,640,500	334,290,779	97.89
三、总股本	337,010,083	100.00	4,495,500	341,505,583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37,010,083股增加至341,505,58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